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人員申請認證、補/換發、更新流程

制定：107.12.26
第一版：108.05.20
第二版：109.03.25
第三版：109.05.04
第四版：109.07.03

【業務主管機關】

◎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三款醫事人員及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社會及勞動處：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應備文件】

◎認證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一寸照片 2 張
4.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證書/進用證明）
5. 完成訓練證明文件
6. 規費 100 元
7.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

◎認證更新

（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原領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3. 一寸照片 2 張
4.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積分達 120 點/6 年）
5. 規費 100 元
6.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

◎補發

1. 申請表
2. 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一寸照片 2 張
5. 規費 100 元
6.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

◎換發

1. 申請書
2. 具結書
3. 原領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4. 一寸照片 2 張
5. 規費 100 元
6.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

隸屬衛生局業管

1. 醫事人員。
2. 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申請人，須具備長照人員資格及證明文件）

填寫申請單及相關文件親臨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單一窗口臨櫃辦理

（申請人重新申請）

衛生局
審核文件

否

資料不齊全
審核不通過
當場退還文件

是

資料齊全審核通過，收取規費 100 元及開立規費統一收據交付申請人。
（規費 100 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核發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領取方式：

1. 3 個工作日後親自領取
2. 掛號郵寄（郵資由本局支應）

【備註】

1. 檢附文件以 A4 規格紙張左側裝訂後親臨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2. 倘多人認證時請填寫「長照人員發證批次轉入 Excel 電子檔」，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寄件完成後來電向承辦人確認（049-2222473）。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